

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法则明】意字〔2018〕25号



法 则 明

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

www.fazeming.com

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中心39楼（510100）

39/F, Riverside Business Complex Tower No, 298, Yanjiangzhong Road, Guangzhou 510100, China

Tel: +86 20-8328 3541 Fax: +86 20-8328 7637

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7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有关规定的说明.....	8
1、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2、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
3、张正勤.....	10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一）发行过程.....	10
（二）本次发行验资程序.....	11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2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	12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4
八、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14
（一）现有股东.....	14
1、自然人股东.....	14
2、非自然人股东.....	14
（二）本次发行对象.....	16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17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7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情形.....	17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8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18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18
十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的法律意见.....	19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19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20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2、本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20
（三）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20
十六、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21
十七、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160万股（含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正勤
华大共赢	指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安创谷	指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菁慧典通	指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3月22日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增资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CAC证验字[2018]0039《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339812
法定代表人	康贤通
注册资本	1200万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05日
登记状态	开业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5
经营范围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批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018年01月19日，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证券简称“高盛生物”，证券代码为“87267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分别为华大共赢、达安创谷和张正勤。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有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证券账户查询信息及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3MU3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5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大共赢实缴出资额为9,000万元，系实缴出资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因此华大共赢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备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由其管理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三板席位号为：727900。

2、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AC8P7J
法定代表人	黄珞
注册资本	1111.1111万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266房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工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达安创谷实缴出资约为785.89万元，系实缴出资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司，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因此达安创谷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3、张正勤

姓名	张正勤
身份证号码	413027196312240019
类型	自然人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12号2302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正勤现为公司董事，因此张正勤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发行过程

1、2018年 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所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同意表决通过。

2、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所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3、根据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适用法律规范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且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董事张正勤）、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万股（含本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元（含本数）。

（二）本次发行验资程序

2018年6月2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8]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华大共赢缴纳的出资5,000,002.50元、达安创谷缴纳的出资1,999,995.00元、张正勤缴纳的出资5,000,002.50元，合计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6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40.00万元。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也不存在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款均已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增资方案、增资款支付和工商变更、各方声明保证和承诺、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其约定合法有效。

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定向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定向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和数量、限售期和认购方式、声明承诺和保证、定向发行手续、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内容真实有效；《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条款不存在以

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除上述协议载明的条款，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订立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一）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5名股东中有1名非自然人股东及4名自然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股东信息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	国籍
1	康贤通	4451221978111556 15	广州市天河区薰衣草街5 号502房	中国
2	吴培诚	4501041975061215 1X	广州市海珠区光汉直街 40号	中国
3	许学斌	4405221971070847 18	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山 霞公园大道铺面29号	中国
4	张凤香	4303211983102525 40	广州市萝岗区山颂一街5 号801房	中国

截止关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4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2、非自然人股东

菁慧典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MA59FEUK9X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98号第2层第H204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贤通
委派代表	康贤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21
合伙期限	2016-10-21 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菁慧典通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认菁慧典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 本次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大共赢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09月0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W8073，其基金管理人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年 03月07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763。

2、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达安创谷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达安创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张正勤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大共赢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完毕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认购对象达安创谷及自然人张正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华大共赢、达安创谷及张正勤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但张正勤为公司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关于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系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3名,分别为华大共赢、达安创谷和张正勤。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华大共赢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达安创谷的经营范围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工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

商登记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张正勤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6名，分别为康贤通（董事长）、吴培诚（董事）、刘虹甫（董事）、张凤香（董事）、康贤娇（董事）、张正勤（董事）；监事共3名，分别为黄雅真（职工监事）、李梓鹏（监事）、许学斌（监事会主席）；高管共4名，分别为康贤通（总经理）、刘虹甫（副总经理）、陈永利（财务总监）、章戴荣（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2家，为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共1家，为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不诚信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采取失信惩戒措施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为华大共赢、达安创谷以及张正勤。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不诚信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采取失信惩戒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华大共赢管理人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该公司因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2次及以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机构诚信信息为：异常机构，除此之外，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为33,281,024.67元，每股净资产为2.77元，不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增资协议》、《股份定向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明确约定了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每股价格、认购方式、违约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及结果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且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不是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及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的股票亦不是进行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账户名称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为：3602090729200307950。

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2018年6月1日前将认购款项全部汇入上述专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挂牌，挂牌至今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事项。

2、本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18年3月1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方面做了说明；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机构。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根据银行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挂牌，挂牌至今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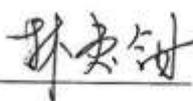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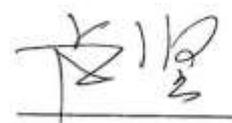
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卢坚】

签字律师（签字）：


【林惠钳】


【卢坚】

2018年6月20日